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2024年运营、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WSYW2024-001



甲方: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
 - 2) 合同条款
 - 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会议纪要、合同、函件及各种通知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甲方将依照合同的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各项款额，双方特立此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圆满完成运营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
5. 本合同项目的边界确定：①设施设备：本污水厂厂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提升泵房内设施设备。②自来水：从厂区水井至污水厂内各个用水点。③电缆：从本污水厂变压器至各类用电设备终端。④管网：本污水厂边界内的管道。边界范围内设施设备、自来水、电、管网均属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⑤污水厂进水口上游排水闸的启停(不含保修)。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书面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 同 条 款

翟坡镇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新乡县翟坡镇镇区东北角西孟姜女河和敦孟排交汇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孟姜女河，因污水处理厂运营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翟坡镇人民政府经审议决定，由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运营管理服务。

一、承包项目名称：翟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承包服务

二、项目地点：翟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大修(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抢修、抢险)、污泥处置、污水厂内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污水处理厂内管网的维护、人工湿地维护、绿地维护、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在线监测设施由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乙方负责协调管理)。

四、甲乙双方应执行如下进、出水水质标准及满负荷运行处理水量

4.1 甲方应负责污水厂进水指标在设计标准内，如出现进水指标连续15日超出设计标准，或出水指标因政策原因需提升标准，双方应协商对现有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4.2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氨氮、BOD₅、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202）Ⅴ类标准，具体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进水浓度(mg/l)	出水标准(mg/l)
1	PH	6-9	6-9
2	COD _{Cr} (mg/l)	≤350	≤40
3	BOD ₅ (mg/l)	≤200	≤10
4	SS(mg/l)	≤200	≤10
5	TP(mg/l)	≤4	≤0.4
6	TN(mg/l)	≤35	≤15
7	氨氮(mg/l)	≤30	≤2

4.3 满负荷运行处理水量

翟坡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设计, 满负荷运行处理量为2000m³/ 天。

五、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为1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

5.2 移交方式

由甲乙双方亲临现场清单, 办理交接手续, 并制作交接清单, 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六、甲、乙双方日常联络人

甲方指定由段来勇担任日常联络人, 联系电话: 16637367622。

乙方指定由张庆涛担任日常联络人, 联系电话: 15993091652。

若双方日常联络人发生变动, 变动方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合同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7.1 污水处理运营费(一年包干): 1,366,5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上述污水处理费包含如下内容: 翟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运维管理费(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大修、抢修、抢险费等)、污泥转运及处理费、污水厂管道日常维护管理、试验室化验费、进出水质监测费用、保险、垃圾运输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利润、税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费用等。

7.1.1 若出现政策性因素, 造成污水处理费大幅度提高, 双方可另行协商定价。

7.1.2 政策性因素的定义:

(1) 由于国家或地区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引起污水处理成本发生变化。

(2) 如当地政府涉及电费调价涨幅, 则根据相应涨幅进行适当调整。

7.2 运营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每3个月支付一次, 每期支付341625.00元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至一年运营期结束共 4 期支付完毕。乙方在每3个月运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等情况的运维报

告，申请核拨运营费；甲方在接到请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拨前3个月的运营费。

7.3 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置翟城镇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事件，如乙方发现污水厂进水超标，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包括确定超标原因及溯源。

8.1.2 如出现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应防助乙方处理超标排放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环保局出具证明材料或免除罚款等。

8.1.3 甲方应依约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4 因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其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在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前提及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完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8.1.5 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和水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如出现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超高，或含有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8.1.6 甲方应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为污水厂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8.2.2 乙方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8.2.3 污水处理广污水处理后需达到环保部门排放标准要求。

①要保证污水处理广系统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性能完好，保证污水处理水量，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②污水处理厂污泥设备处理后的污泥需转运处理。

③运行要求：年运行天数按365 日计，人员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8.2.4 乙方运营维护

乙方是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和厂内污水管网畅通，运营维护等要求：

(1) 建立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包括：污水厂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保养手册。

(2) 建立运维管理队伍，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向甲方报备该项目的运营人员。

(3)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检查及养护，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5) 建立运维档案，落实专人负责。

8.2.5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保证甲方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

8.2.6 乙方应为所用员工、设备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人生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2.7 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8.2.8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运营服务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同时必须做好厂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8.2.9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2.10 乙方要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8.2.11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按照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义务。

8.2.12 承包期满，乙方应按财产交接表所接收的财产交还甲方。同时确保财产交接表中的设施在移交后15日内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如在移交后15日内出现设备有缺陷应无偿负责修复，以保证正常运行交还甲方。

8.2.13 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运维报表，定期上报污水站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COD、氨氮、总磷、SS、PH值五项等）的材料整理建档和备检工作。

8.2.14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15 乙方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乙方依据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8.2.16 因规定在线监测系统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该费用计入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管理第三方运维单位，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第三方运维单位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由于监测系统设备原因造成的数字失真，乙方不承担责任，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政策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

8.2.17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事因与本污水处理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9.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0.6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出现异议时,由双方共同承包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7 乙方不能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更换,如果确有需要必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备清单进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11.3 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合同。合同期内,若甲方将污水处理厂转让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确保受让方必须遵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合同;若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包括乙方人工成本、新建设施、新增设备等损失。

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或撤出部分或全部的运行人员,导致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1.5 甲方应依约如期足额支付承包运营服务费;若逾期支付则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3.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在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3.4 双方签订的财产移交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时间：2013年12月7日

乙方：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户：11710154800002393

时间：2013年12月7日